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制定了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治理制度	备注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关联交易决策规则	修订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5	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	修订
6	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修订
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8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9	分红管理制度	修订
10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1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1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13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1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15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16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行为管理办法	修订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17	社会责任管理制度	修订
18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1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2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21	投资者、潜在投资者及特定对象接待与沟通制度	修订为《特定对象接待与沟通制度》
22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修订
23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	新增
2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新增

修订后的公司治理制度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其中，《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